

〈言論自由保護言論者嗎？——對反言論者觀點的反思〉

評論稿

評論人：梁廷璋

一、前言

感謝柯甯予邀請我擔任這次的評論人。對我來說，這次的基法復活節，比起去年充實許多。然而，這是我第一次撰寫評論稿，我深深感受到要寫出一篇好評論，與提出一篇好發表，似乎是完全不同的能力，我認為我還沒掌握好評論的精隨，我的評論稿難以具說服力地彰顯出這篇文章的價值，但希望能至少呈現出在我的經歷與設想下，這篇文章的定位（下稱該文）。

本文的評論，會連同文字的選擇與書寫方式一同給予建議，這樣的建議同時也是我努力的方向，柯甯予有許多文字的鋪排是值得我學習的，而我提出的建議，不僅可以適用於我上一篇的發表，甚至還能揭露出我在去年發表的寫作瑕疵。在這段學習與書寫哲學的過程中，使我漸漸地相信，所有哲學問題都是寫作問題。我們如何鋪排論述，怎麼篩選文字，將會直接決定我們詢問問題的方式，而我們如何詢問問題，又會直接決定了我們思考的路徑。所以在哲學——至少在分析哲學中——如何書寫，與如何思考，是同一個問題。蘇格拉底曾經擔憂文字的發明，會貶損複雜的思想¹，諷刺的是，這份擔憂卻透過書寫傳承了下來。不過，蘇格拉底背後的論證仍然是發人省思的：書寫將會使思想脫離心靈。實際上，書寫哲學並非呈現心靈原來的思維，而是在紙上建構出新的思維模式，就好比製造一台精細複雜的機器，機器的實際運作，不全來自於一心構想的設計圖，卻仰賴於現實的環境條件。我們必須透過書寫，才能知道我們原先支持的零散思維能否組織成一個融貫的整體，進而篩選出我們真實關注的立場，可以說，書寫是我們思維的實驗。在尚未書寫前，我們還未有真正的哲學。

二、關於引言的開展方式

¹ “For this invention will produce forgetfulness in the minds of those who learn to use it, because they will not practice their memory. Their trust in writing, produced by external characters which are no part of themselves, will discourage the use of their own memory within them. You have invented an elixir not of memory, but of reminding; and you offer your pupils the appearance of wisdom, not true wisdom, for they will read many things without instruction and will therefore seem to know many things, when they are for the most part ignorant and hard to get along with, since they are not wise, but only appear wise.” (Phaedrus 14, 275b-275b)

該文就整體而言，是由論證所組織的，這樣的風格來自於分析哲學問題導向的寫作風格。柯甯予的問題意識相當簡潔，使得他的論證結構清楚明白，可讀性也相當高，就這一點而言，柯甯予的文章十分引人入勝，也可以感受到他平時寫作的熟稔度。該文從 *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案與 *Austin v. Kelly* 案的爭議與比較開始，導出了本文核心的關注焦點：言論自由保護的對象除了閱聽者之外，是否還包含了言論者？這是一種從具體案例抽象出爭點的行文模式，這樣的寫作優點在於：我們可以看到往後問題討論的具體應用，也總有聽故事的吸引力。在哲普文當中，這是一種很好的開展方式。然而，這樣的開展卻叫鮮少出現在學術論文當中，因為這會讓論文的開場就無法聚焦在更細緻的討論。

通常，論文的目的是在於回應特定的學術脈絡。尤其作為分析哲學的學術論文，更強調學術的社群性。分析哲學的問題意識實際上就像山脈一樣，是一串連綿不絕地討論與形塑過程，因此，哲學問題並非本質性地「存在在那裡」，我們很難從一個單獨的切面去看待問題，而必須從歷時性的角度，去看待問題意識的演變進程。在引言當中，從一個事實去切入問題意識，會導致問題意識在學術脈絡中過於簡化，使整篇論證看來簡單明晰，但實際上卻過於單薄，而忽略掉其他學者對於問題意識的建構，也將有打稻草人的危險。

因此，對於引言的開展方式，我建議大致區分成三個段落²：

(一) 建立自己的研究領域

- (1) 解釋自己的研究領域為何重要、有趣、可疑或者具體應用的展現（可選擇）
- (2) 介紹這個領域的先前研究與討論（必須）

(二) 開創自己的研究縫隙

根據（一）所介紹先前研究與討論，說明這些討論存在哪些不足，以至於作為這篇論文的寫作目的（必須）。這些不足可以包括：

- (3) 錯誤的論證或主張，因此提出反對論點
- (4) 忽略的面向，因此必須有所補充
- (5) 說明不清楚的點，因此在意義上需要釐清
- (6) 或沿著先前研究的路徑，添加新的事物

² 以下的建議來自 J. M. Swales & C. B. Feak (2013: 331)。

(三) 佔據自己的研究縫隙

- (7) 簡要自己研究會涉及的面向，需要用到的論證材料與假設（必須）
- (8) 以及整篇文章的論述結構（可選擇）

我們可以發現，引文在(1)上面過度鋪陳，以至於排擠掉(2)-(8)的論述空間，但後者往往才是建構問題意識時最需要的，特別是（二）可說是整篇論文的寫作目的。(2)到（二）的轉移，是整篇論文邁入更細緻討論的關鍵。

簡而言之，這篇文章之所以結構明晰、可讀性高，是因為問題意識聚焦單薄。若預設的讀者是非專業大眾，這篇可說是一篇深入淺出的入門文章；然而，若預設的讀者是專業同行，這樣的行文方式無法深入到更細緻、複雜的討論。

三、為何要套用超驗論證？

超驗論證（Transcendental Argument）作為反證法（proof by contradiction）的一種，同樣是指出：假設反題為真，進而導出推翻前提的結論。超驗論證最早由康德所提出，目的是為了排除懷疑論的挑戰，康德的論證進路是：「透過懷疑論所支持的前提，進而導出他所懷疑的對象為真。」超驗論證被廣泛運用在解消一些難纏的懷疑論，譬如桶中之腦、他心問題等。然而，Larry Alexander 的論證是一個釐清語詞概念的建構性主張，考慮到超驗論證存在獨特的書寫脈絡，因此這裡需要再進一步說明：為何這裡適用超驗論證。而這樣的說明恐怕也會無端牽扯到康德文本的詮釋爭議。為了縮小問題，這裡建議：若只是提取其論證精神，似乎用「反證法」一詞就足夠了，這也是論證常用的手法。

四、不受限性如何「必然」？

該文透過言論自由的反言論者觀點所支持的前提，進而推翻反言論者自己的主張，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出發點。然而，問題在於，該文所引用的前提卻不是 Alexander 原始的論點，而是摻入了 Andrei Marmor 的主張：言論自由存在不受限性。Marmor 作為一個支持發言權包含在言論自由的學者，如此塞入反證法的前提是否不太恰當？若非主張反言論者觀點與不受限性的主張具有必然性，否則都會有打稻草人之嫌。更別提如此的設想是可能且實際存在的：閱聽權本身具有受限性。該文第 17 頁就自曝了可能性：電影本身具有分級制度，而且這

樣的分級制度的設限也不是因為侵害到他人的權利。作為反言論者的讀者，很容易就能設想出繞過不受限性的觀點。因此要主張的並非是不受限性如何「可能」，而是不受限性如何「必然」。這一部分我認為該文需要負相當大的論證義務，否則一開始引用 Marmor 的論點作為前提就是不恰當的反證法。

五、論證結構的問題

該文的論證採取如此進路：

- 一、論證不受限性作為閱聽權的必然特質
- 二、找尋支持不受限性的理據
- 三、透過支持不受限性的理據，進而支持同樣能被支持的發言權。

關於一的問題，前文已經詳述；關於二，該文找到了兩個不受限性的理據：自主性路徑與個體利益路徑；並且透過三，指出支持發言權的必然性。在該文所建構出的論證當中，是找尋一個可作為論證基礎的「共因」，來一同支持閱聽權及發言權。如此一來，使用反證法似乎也有點多餘，我們只要證明以下即可：

- 一、可作為論證基礎的「共因」存在
- 二、該共因必然支持閱聽權及發言權

這兩者的論證結構是等值的，同時也能夠簡化論證。

六、結論

批評固然容易，但創作卻十分艱難。上述的批評模式，同樣也可以用來審視我上一篇的發表。縱然提及上述建議的部分，但這篇文章，在歷來基法復活節的文章當中仍然是一個突破點，也反映了近來台灣的分析哲學，或分析法理學，逐漸從「文本導向」轉向「問題導向」的趨勢。雖然，「問題導向」一直以來都是分析哲學的特色，但台灣作為「分析哲學」的文化進口國，早期一直缺乏對於討論脈絡的理解，而不得不從國外不斷引介新思潮。這也使得早期台灣分析哲學多以「文本導向」為關注主軸，而在早期法理學更像是一種由外國思想涵攝至本土個案的法學三段論。

如今台灣逐漸回歸「問題導向」的趨勢，除了歸功於台灣分析哲學的基礎逐漸厚實之外，網路工具的普及、翻譯工具的進展也大大提升了外國文獻的可

近性，使得台灣與歐美文化的隔閡漸漸弭平；但我認為，最主要的重點在於獨立學術社群的形成，使得台灣分析哲學開始會互相討論，形成自己的討論脈絡，而漸漸有本土化的趨勢。雖然我不太清楚這樣的討論脈絡是否曇花一現，當未來歐美新的思潮湧現時，這樣的討論又將嘎然而止；但我確定的是，這種問題導向的趨勢已經逐漸激勵到了分析法理學，也影響到了學生社群。近幾屆的基法復活節文章開始回應國內學者³，以及充滿了問題導向與獨創性的文章，或許都是一個標竿。

我很期望這類型的文章與討論能夠繼續地延續下去。

七、參考資料

Niù Tèng-úi. *Deontic Logic Turning to Reasons*. 第二十五屆「基法復活節」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23年5月19日）。

Plato. *Phaedrus*.

Swales, J. M. & Feak, C. B. (2013). *Academic Writing for Graduate Students Vol. 3*.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梁廷瑋（2022），法律構成理由的方式，第二十四屆「基法復活節」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22年5月13日）。

陳冠廷（2017），法律規範性理論的「無心」之過？—以哈特與拉茲之理論為核心的反思，第二十屆「基法復活節」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17年4月29日）。

——（2021），效率僭政與法之忠誠：張永健《社科民法釋義學》及相關論文中的方法論問題，第二十三屆「基法復活節」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21年5月14日）。

³ 回應國內學者的文獻，參見陳冠廷（2017）、（2021）；梁廷瑋（2022）、（2023），基於領域與文獻取得的限制，我只能列出以上例子。